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20  
English  
Original: Chinese/English/Frenc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                                                                                                                                                                                                                                                         |    |
|---------------------------------------------------------------------------------------------------------------------------------------------------------------------------------------------------------------------------------------------------------|----|
|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 4  |
| 判例 1877:《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19 条; 第 74 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8 Ob 104/16a, A*****spa 诉 K*****GmbH, ***** (2017 年 6 月 29 日)                                                                                                                                      | 4  |
| 判例 1878:《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7 条第 2 款——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级法院, 案件编号 CV-19-79561, Best Theratronics 有限公司诉加拿大工业信贷投资银行和大韩民国 (2020 年 4 月 17 日)                                                                                                                             | 5  |
| 判例 1879:《销售公约》第 35 条——捷克: 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29 Odo 1206/2003, R.T.诉 K.spol.s.r.o. (2005 年 1 月 25 日)                                                                                                                                                       | 5  |
| 判例 1880:《销售公约》第 31 条——捷克: 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29 Od 5/2006-17, Z.S.诉 Rio s.r.o. (2006 年 12 月 4 日)                                                                                                                                                           | 6  |
| 判例 1881:《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 第 78 条——捷克: 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23 Cdo 427/2017, VÚB a.s.诉 LITOTZ, s.r.o. (2019 年 1 月 29 日)                                                                                                                                       | 6  |
| 判例 1882:《销售公约》第 4 条——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 第三民事分庭, 上诉编号 17-26674, Chelles 诉 Leuci international et al. (2019 年 4 月 18 日)                                                                                                                                          | 7  |
| 判例 1883:《销售公约》第 80 条——法国: 最高上诉法院, 商会, 上诉编号 18-10969, Inmed 诉 Établissements JR Maruani (2019 年 7 月 9 日)                                                                                                                                                 | 8  |
| 判例 1884:《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a)项; 第 3 条第 1 款; 第 7 条; 第 25 条; 第 29 条第 1 款; 第 45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 第 47 条; 第 48 条第 1 款; 第 49 条第 1 款; 第 58 条第 1 款; 第 72 条第 1 款; 第 74 条; 第 81 条第 2 款; 第 84 条第 2 款; 第 88 条第 3 款——德国: 联邦法院, 案件编号 VIII ZR 394/12 (2014 年 9 月 24 日) | 9  |
| 判例 1885:《销售公约》第 28 条; 第 31 条(c)项; 第 46 条第 1 款——美利坚合众国: 佛罗里达州第十七司法巡回法院布劳沃德县巡回法院, 案件编号 09-043833 07, Styles 诉 Movie Star Muscle Cars (2017 年 1 月 18 日)                                                                                                    | 11 |



|                                                                                                                       |    |
|-----------------------------------------------------------------------------------------------------------------------|----|
| 判例 1886:《销售公约》第 11 条;第 7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20]20 号,《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之意见四:关于适用法律(2020 年 6 月 8 日) | 12 |
|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 13 |
| 判例 1887:《时效公约》第 8 条;第 9 条——瑞典:瑞典商会仲裁院,案件编号 V 2016/167,俄罗斯当事人诉保加利亚当事人(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3 |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如果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时，这些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构成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另外，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但网址的确经常变化）。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搜寻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编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2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77: 《销售公约》第 6 条; 第 19 条; 第 74 条**

奥地利: 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8 Ob 104/16a

A\*\*\*\*\* SpA 诉 K\*\*\*\*\* GmbH, \*\*\*\*\*

2017 年 6 月 29 日

原文为德文

以德文发表: Ecolex 2017, 989 和 SZ 2017/76

可查: [www.ris.bka.gv.at](http://www.ris.bka.gv.at)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Christian Rauscher 博士编写

本案涉及将标准合同条款和条件纳入合同以及在因不付款而违约的情况下收回催款费和催收费。

原告是一家营业地在意大利的服装制造商, 从 2008 年开始向被告出售针织品, 被告的营业地和几家服装店在奥地利。在谈判第一份和后来的一些销售合同时, 被告提到了被告的条款和条件, 其中规定适用奥地利法律并排除适用《销售公约》。然而, 双方没有明确讨论条款和条件, 也没有向原告提供条款和条件。

2013 年, 被告拒绝支付原告依据其条款和条件的规定收取的部分价款, 并因此排除适用《销售公约》。原告提起法律诉讼, 要求支付余款, 并偿还原告因聘用一家收债机构而产生的催款费和催收费。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的索赔要求, 理由是条款和条件已纳入合同。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 允许收回大部分索赔款。在上诉中, 最高法院 (Oberster Gerichtshof) 维持了上诉法院裁决的实体。

最高法院回顾, 《销售公约》在其适用范围内取代了国内法, 《销售公约》第 6 条涉及《销售公约》除外情形。最高法院解释说, 根据《销售公约》第二部分, 被告的条款和条件必须被有效地纳入合同, 双方当事人才能排除适用《销售公约》, 这要求将条款和条件发送给对方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 因为仅提及条款和条件是不够的。最高法院解还指出, 另一方没有义务积极询问或搜索条款和条件的内容 (“Erkundungsobliegenheit”)。

因此, 最高法院认为, 条款和条件并没有被有效地纳入合同, 《销售公约》的适用未被排除, 被告不能依赖条款和条件拒绝付款。

最后, 最高法院认为, 在合同中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 必须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裁定对收回催款费和催收费的索赔。最高法院指出, 如果收债机构提供服务的有效性超过了原告的收债能力, 就可以收回这些费用, 但在跨境贸易中通常不是这样。最高法院补充说, 在另一方已坚拒付款, 因此可以预见到法庭诉讼的情况下, 聘请收债机构不再是正当做法。最高法院得出的结论是, 因此, 这些费用是不可收回的。

**判例 1878:《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7 条第 2 款**

加拿大: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

案件编号 CV-19-79561

*Best Theratronics* 有限公司诉加拿大工业信贷投资银行和大韩民国

2020 年 4 月 17 日

原文为英文

发布于: 2020 ONSC 2246(CanLII)

可查: [www.canlii.org](http://www.canlii.org)

大韩民国公共采购服务部(“买方”)将一份价值 1,355 万美元的医疗器械采购合同授予在加拿大有营业地的 *Best Theratronics* 公司(“卖方”)。合同要求为买方设立履约保证金、为卖方设立付款担保保证金和为买方设立反担保保证金。

由于卖方未能获得第三项保证金而发生争议。买方要求支付第一项保证金, 卖方就此取得安大略省高等法院的一项临时禁令, 以阻止银行兑现该保证金。卖方随后在该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延长禁令。

在诉讼中, 卖方就管辖权和合同中所载诉讼地选择条款的解释提出问题, 辩称该案应在安大略省审理, 而不是在大韩民国审理。就此提出的一个论点是,《销售公约》适用于该案, 因为加拿大和大韩民国都是该公约缔约方, 合同中没有明确排除其适用, 因此, 无论该事项是在安大略省审理还是在大韩民国审理, 适用的法律都是相同的。

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 指出《销售公约》不是一项“全面法典”, 任何超出《销售公约》范围的事项可能都需要诉诸大韩民国的法律。

**判例 1879:《销售公约》第 35 条**

捷克: 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29 Odo 1206/2003; ECLI: CZ: NS: 2005: 29.ODO.1206.2003.1

*R.T.* 诉 *K.spol.s.r.o*

2005 年 1 月 25 日

原文为捷克文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Veronika Kubíková 编写

原告(R.T., 营业地在德国)于 1995 年 2 月 20 日与被告(K.spol.s.r.o., 营业地在捷克)订立了草莓浆销售合同。被告因货物移交后发现瑕疵而拒绝支付价款。原告在一审法院辩称: (a)由于草莓浆从其储罐转移到被告的储罐, 赔偿责任无法分配; (b)被告有责任在接收货物时检验货物, 验货时风险既已转移给买方。

该合同属于《销售公约》的适用范围, 因为它是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销售合同。

最高法院作为终审法院的关键问题是确定举证责任在原告还是在被告。最高法院就此指出: “通常可以同意上诉法院的意见, 即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的举证责任在买方, 但只要买方就其索赔提供了证据, 那么尽管卖方声称所交付货物与

根据《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2 款(c)项提供的样品相符，举证责任于是就转移到卖方。”

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法院错误地裁定被告没有履行举证责任，而没有告知被告有举证支持其指控的程序性义务。

最高法院将此案发回上诉法院，要求根据最高法院的意见复审。

**判例 1880：《销售公约》第 31 条**

捷克：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29 Od 5/2006-17；ECLI: CZ: NS: 2006: 29.OD.5.2006.1

Z.S. 诉 Rio s.r.O.

2006 年 12 月 4 日

原文为捷克文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Veronika Kubíková 编写

此案涉及为确立管辖权而确定已售出货物的交付地点。<sup>1</sup>

原告（Z.S.，营业地在捷克的卖方）与被告（Rio s.r.o.，营业地在斯洛伐克的买方）订立了销售合同。该合同不包含仲裁条款或选择法庭条款。

由于买方没有支付购货价款，卖方向布尔诺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价款。布尔诺地区法院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的一项决议中宣布其没有管辖权，并将此案移交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指出，根据欧洲理事会第 44/2001 号条例，确定交货地点是回答管辖权问题的关键。最高法院表示，在没有就货物交付地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根据《销售公约》第三十一条(a)项的规定，交付地点是将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的地点。因此，最高法院裁定布尔诺地区法院拥有初审法院的管辖权。

**判例 1881：《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第 78 条**

捷克：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

案件编号 23 CDO 427/2017

VÚB a.s. 诉 LITOZ, s.r.o.

2019 年 1 月 29 日

原文为捷克文

可查：[www.nsoud.cz](http://www.nsoud.cz)

摘要人由 Petr Bříza 和 Markéta Polendová 编写

本案主要涉及《销售公约》对于跨境转让（包括保理）、抵消和迟付价款利率等事项的（不）适用性。

求偿人 VÚB a.s. 是一家斯洛伐克公司，为斯洛伐克 InterPlastic s.r.o. 公司提供保理服务。InterPlastic（“卖方”）与捷克一家名为 LITOZ, s.r.o 的公司订立了合同（“买方”）。根据合同，卖方向买方提供用于制造的部件。然而，买方没有支付

---

<sup>1</sup> 此案是根据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之前生效的法律作出裁决的。



发票。卖方将这些求偿权转让给求偿人，即卖方的保理人，求偿人于是对买方提起诉讼。一审法院驳回了求偿要求，因为求偿人未能证明存在有效的求偿权转让。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命令买方支付全款，包括迟付款利息，并驳回买方抵销其所称反请求的企图。上诉法院裁定斯洛伐克法律适用于该销售合同、转让和抵消。买方向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提出特别上诉，声称上诉法院错误地对基础合同适用斯洛伐克法律，而不是《销售公约》。

最高法院指出，买卖双方之间的销售合同受《销售公约》管辖，因为双方当事人没有排除其适用。

关于转让，最高法院参照捷克的相关著述，认为该项转让超出了《销售公约》的范围，应适用《罗马一号条例》来确定适用的法律。<sup>2</sup>

关于跨境抵消的适用法律，最高法院确定了与《销售公约》有关的三种情况：(a) 求偿权产生于不同法律管辖的不同合同；(b) 求偿权产生于《销售公约》管辖的不同合同；(c) 求偿权产生于《销售公约》管辖的同一合同。最高法院参照《销售公约》摘要<sup>3</sup>得出结论认为，在所有这三种情况下，抵消都在《销售公约》范围之外，《罗马一号条例》应予适用。

最后，最高法院审查了《销售公约》第 78 条规定的迟付款利率问题。法院承认在这一问题上有不同意见，提到了《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sup>4</sup>，并裁定利率问题不在《销售公约》范围之内。随后，最高法院认为应根据《罗马一号条例》确定适用法律。

最后，最高法院将本案发回上诉法院重审。

#### 判例 1882:《销售公约》第 4 条

法国：最高上诉法院，第三民事分庭

上诉编号：17-26674

*Chelles 诉 Leuci International 等*

2019 年 4 月 18 日

原文为法文

法文见：Légifrance ([www.legifrance.gouv.fr](http://www.legifrance.gouv.fr))；《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 ([www.cisg.fr](http://www.cisg.fr))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编写

本判决规定了在存在国际合同链且初始销售受《销售公约》管辖的情况下，确定受理不合格货物的分买方对原卖方提起直接诉讼的条件。第三民事分庭的判决建立在最高上诉法院商事庭先前下达的判决结果的基础上。

在法国成立的一家非贸易房地产公司建造了营业场所，随后将其出租给一家媒体公司。该场所安装了为大面积照明而设计的灯。这些灯是由总部设在法国的 S 公司销售和安装的，该公司从意大利的制造商 L 公司购买了这些灯。第一份合

<sup>2</sup>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第 593/2008 号条例（《罗马一号》）。

<sup>3</sup> 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纽约：联合国，2016 年，第 4 分条，第 14 款。

<sup>4</sup> 同上，第 78 分条，第 13 款。

同是该非交易房地产公司与 S 公司之间的合同，受法国国内法管辖，而第二份合同是 S 公司与 L 公司之间的合同，受《销售公约》管辖。

这些灯被发现严重缺陷，并有造成火灾危险，必须更换。该非交易房地产公司提起两项诉讼。第一项诉讼针对该公司的合同合作伙伴 S 公司。通过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判决（2018 年 1 月 18 日修正），巴黎上诉法院承认该索赔可以受理，依据是被告没有按照法国国内法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该非贸易房地产公司提起的第二项诉讼是向意大利制造商 L 公司提出直接索赔。非贸易房地产公司的诉讼被驳回，理由是“鉴于合同链，非贸易房地产公司不能对 L 公司提出比对 S 公司更强的索赔”。巴黎上诉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作出判决，指出 S 公司没有按照该条的要求发出不符合合同的通知。上诉法院宣布 S 公司对 L 公司的诉讼“失去时效”，使用了一个不当术语来提及买方根据第三十九条丧失权利。由于丧失这一权利，否定了该非贸易房地产公司向意大利制造商 L 公司提出追索的权利。因此，上诉法院维持了原判，不过，自相矛盾的是，该判决根据《民法典》关于防止隐蔽瑕疵的保障规定，承认该非贸易房地产公司对意大利制造商 L 公司的直接诉讼可以受理。上诉法院驳回了原判的后一部分。

在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中，该非贸易地产公司提出反对上诉法院关于其对 L 公司的索赔不予受理的裁定。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指出，“上诉法院裁定，该非贸易地产公司在提起直接诉讼时不能提出比对该中间卖方更强的索赔——该中间卖方 S 公司因没有在适用《销售公约》时及时通知不符合合同而失去了提起诉讼的权利，在作出这一裁定时，上诉法院正确地得出了结论[……]，即该非贸易地产公司不能以防止隐蔽瑕疵的保障规定为根据对该制造商提起诉讼。”从这一判决中吸取的教训是明确的。由于最初的销售受《销售公约》管辖，而原买方丧失了对卖方的权利，因此，无论分买方援引什么合同依据，分买方对原卖方的直接诉讼肯定会失败。

#### **判例 1883：《销售公约》第 80 条**

法国：最高上诉法院，民事分庭

上诉编号：18-10969

*Inmed 诉 Etablissements JR Maruani*

2019 年 7 月 9 日

原文为法文

法文见：Légifrance ([www.legifrance.gouv.fr](http://www.legifrance.gouv.fr))；《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 ([www.cisg.fr](http://www.cisg.fr))

法文评述：Cyril Nourissat, *La Semaine juridique*, Edition générale, *Chronique Droit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175, 第 304 页；*La Semaine juridique*, *Entreprise et affaires*, *Chronique Droit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1109, 第 41 页；Claude Witz, *Recueil Dalloz* 2020, *Panorama de droit uniforme de la vente internationale de marchandises*, 第 1084 页。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编写

买方是一家根据俄罗斯法律成立的公司，曾向一家在法国成立的公司订购了一台敷料包装机。这台机器是为切割、成型和包装止血敷料而设计的，敷料最初是成卷生产的。为了使卖方能够对机器进行配置，俄罗斯买方被要求向卖方提供敷料卷。卖方曾数次抱怨买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低劣，但在最后测试期间没有



重申其保留意见。由于机器不合格格，买方拒绝提货。俄罗斯买方在蓬图瓦兹商事法院对法国卖方提起诉讼，要求撤销销售合同、退还预付款并支付损害赔偿金。对此，卖方提出了履行销售合同的反诉。蓬图瓦兹商事法院裁定两家公司都有过错，命令法国卖方赔偿俄罗斯买方所受损害赔偿金的一半；然而，法院没有就撤销合同或退还已付款项做出裁决。

凡尔赛上诉法院推翻判决，宣布合同无效，理由是买方不能对不符合合同承担责任，因为卖方在最终测试期间没有重申其对敷料卷状况的保留意见。因此，上诉法院命令卖方退还其收到的预付款，另加按法国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和资本化利息。此外，上诉法院裁定赔偿买方必须支付的在法国的旅费和住宿费，以及为提供测试所需的敷料卷而支付的费用。俄罗斯买方还辩称，其已就该机器生产的敷料订立了一份大笔销售合同，并要求赔偿其失去的机会。上诉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驳回了这项索赔，因为卖方无法预见这一损失。

法国卖方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推翻了并撤销了凡尔赛上诉法院的全部判决。最高上诉法院根据第 80 条下达了判决，判决书中引用了该条款（鉴于该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作出这一判决的理由很简短。最高上诉法院总结了上诉法院的事实调查结果和有争议判决背后的法律推理。最高上诉法院推翻了该判决，理由是其缺乏法律依据。上诉法院本应“考虑到[……]2015 年 3 月进行最后测试的结果不令人满意是否至少部分是因为买方提供的敷料卷质量不佳”，而上诉法院所注意的是，法国公司“指出，只有始终优质的产品才能取良好结果，并一再要求”发送这种质量的敷料卷。通过使用“至少部分”一语，最高上诉法院暗示，可能只是部分免除责任。由于法国最高上诉法院没有对事实调查结果作出裁定，本案发回凡尔赛上诉法院，另组法庭审议。

**判例 1884:**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a)项；第 3 条第 1 款；第 7 条；第 25 条；第 29 条第 1 款；第 45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第 47 条；第 48 条第 1 款；第 49 条第 1 款；第 58 条第 1 款；第 72 条第 1 款；第 74 条；第 81 条第 2 款；第 84 条第 2 款；第 88 条第 3 款

德国：联邦法院

案件编号 VIII ZR 394/12

2014 年 9 月 24 日

原文为德文

发表于：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s in Zivilsachen (BGHZ) 202, 258;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2015, 8;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NJW) 2015, 867 with article by Förster (830); 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IPRax) 2017, 287 with article by P. Huber (268); Betriebsberater (BB) 2015, 398 with note by Schnell; note by P. Huber in LMK 2015, 366671; note by Ostendorf in Gesellschafts- und Wirtschaftsrecht (GWR) 2014, 500

摘要由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编写

被告是一家设在德国的公司，批量生产塑料汽车零部件。该公司需要特制模具进行生产，液态塑料压入模具后，生产出尺寸正确的汽车部件。自 1998 年以来，被告从设在匈牙利的索赔人（的前身）获得了这种按其规格制造的注塑工具。

关于 2000 年和 2001 年的四份供货合同，被告投诉该工具存在缺陷，索赔人试图修复但没有成功。被告于 2002 年 1 月宣布终止这些合同，并要求赔偿。关于第五份合同，被告已于 2001 年 10 月宣布终止，原因是交货延误。尽管如此，该工具还是于 2001 年 11 月交货并被接受。虽然该工具还是有缺陷，但被告没有因此再次宣布终止这份合同。后来，被告自己修复了所有缺陷，并使用了所有交付的工具进行生产。

在本诉讼中，索赔人要求支付约 18 万欧元的未付款。被告拒绝了这一要求，因其已经终止了合同。此外，被告因修复缺陷而宣布以其自己的损失索赔——金额约为 55 万欧元——进行抵消（并提出了一项不涉及本诉讼标的的反诉）。

联邦法院为三审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

联邦法院首先认定《销售公约》适用于有关合同，因为只要以下两点就足以作出这一认定：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别设在德国和匈牙利，且这两个国家都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1 款(a)项）；双方当事人并未排除《销售公约》。根据第 3 条第 1 款，《销售公约》还适用于“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除非另一方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此案中，被告为修理该工具提供了一些部件。然而，由于这是在合同订立之后发生的，法院认为这一投入与《销售公约》的适用性无关，因为只有合同订立的时间才是第 3 条第 1 款的决定性因素。这些工具是根据被告要求的规格制造的，也认为不相关。规格并不被认为是《销售公约》3 条第 1 款所指的“材料”。

与二审判决相反，联邦法院否定了索赔人终止合同的权利。根据《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 1 款(a)项，此种终止要求有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形，不应轻易被接受，只能作为最后补救措施（最后手段）被接受。《销售公约》第 25 条对终止合同的定义是，受害方对于履行合同的利益已经基本丧失。是否属于这种情形，须视每一案件的实际情况而定。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关于这四份合同，下级法院忽略了被告自己修理了工具并将其永久用于合同目的。下级法院仅凭索赔人没有能力修复缺陷以及被告有时间压力，就由此推断终止合同是合理的。这是不充分的。联邦法院认为，工具有缺陷并不构成根本违约，因此不能证明终止是合理的，所以该终止无效。被告的行为表明，尽管工具有缺陷，但被告对于履行这些合同的利益并没有丧失。在权衡所有情况时，这一点被认为是最终的决定性事实。

关于第五份合同，联邦法院认为，仅仅是交货延迟而没有任何其他因素（例如，关键的时间或类似因素）一般不构成终止合同的理由。至于《销售公约》第 47 条所指的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限（“Nachfrist”），如果这一期限未过本来可以证明终止合同是合理的（第 49 条第 1 款(b)项），但被告并没有设定这一额外期限。但是，即使终止是有效的，结果也不会有什么不同，因为被告后来接受了延迟交付的工具。联邦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已经以默示方式续签了原合同《销售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此外，工具有瑕疵这一事实不能作为 10 月终止合同的考虑因素，并且延迟交货也不能升级为根本违约，因为 10 月份尚未交付的工具

还没有瑕疵。联邦法院认为，被告也不能在 10 月份依赖预期的根本违约——这种预期违约在原则上可以证明提前终止合同是合理的（《销售公约》第 72 条第 1 款），因为在此期间违约（此处指交付有瑕疵的工具）已经发生，此时不能再援引此类违约。无论如何，后来接受工具也会使这种终止无效。

下级法院忽略了充分处理被告关于修理费的反诉，相反，联邦法院则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条第 1 款(b)项和第 74 条，这些索赔原则上是合理的。即使买方自己修理了瑕疵货物，买方也有权获得对合理修理费的赔偿，除非卖方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48 条对瑕疵做出补救。然而，补救权并不要求买方——此处是被告——设定额外的履约期限。相反，联邦法院认为，卖方必须与买方接洽，并且，如果卖方打算对瑕疵做出补救，卖方有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1 款）通知其意图。索赔人并没有这样做。在任何情况下，被告都有权拒绝任何补救，因为索赔人的几次尝试都已失败。

特别提到了联邦法院对于被告宣布以其对工具修理费的索赔而予以抵消的考虑。一般而言，抵消不在《销售公约》管辖范围内，因此，国际私法规则决定对抵消适用何种法律。然而，与普遍观点相反的是，联邦法院裁定，《销售公约》下同一合同所产生的相互索赔的抵消适用《销售公约》。联邦法院从第 84 条第 2 款和第 88 条第 3 款中，并从《销售公约》第 58 条第 1 款和第 81 条第 2 款第二句所表述的双诺合同关系中，推断出第 7 条第 2 款所指的一般原则：“对等金钱债权到期的，在一方当事人宣布抵消时可以相互抵消。”主要索赔于是在所抵消的索赔额中归于消灭。联邦法院确认，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销售公约》下同一合同所产生的相互索赔，而且也适用于下述情形：《销售公约》下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不同合同所产生的相互索赔，前提是抵消总额与双方当事人所明示或默示的意图相当。本案中，索赔人从不同的合同中索赔了单一笔金额，被告宣布对该金额进行抵消。这足以将《销售公约》下不同合同中的索赔和反索赔视同源起单一项合同。

由于下级法院没有充分调查被告提出抵消索赔的范围和理由，联邦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

#### **判例 1885：《销售公约》第 28 条；第 31 条(c)项；第 46 条第 1 款**

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州第十七司法巡回法院布劳沃德县巡回法院

案件编号：9-043833 07

*Styles 诉 Movie Star Muscle Cars*

2017 年 1 月 18 日

以英文发布：2017 Fla. Cir. LEXIS 9983

摘要由 Anjanette Raymond 编写

本案主要涉及法院是否会根据当地法律要求卖方履行具体义务。本案还审议当卖方与买方的协议没有规定交货地点时卖方的交货义务。

外国公司（“卖方”）Movie Star Muscle Cars 与美国人 Styles（“买方”）签订了一份购买并交付一辆独特古董汽车的合同。买方接到指示将购货价款电汇到卖方拥有的加拿大银行账户。买方履行了这一义务，将全部价款电汇给卖方。买方随后询问该车在何处。然而，卖方没有向买方提供该车的确切位置。相反，在

答复买方的询问时，卖方说该车在加拿大。在回答买方后来的询问时，卖方说该车位于“距离多伦多 20 分钟路程”的地方。卖方没有向买方提供该车情况。买方向佛罗里达的一家州巡回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适用佛罗里达州法律，以确定具体履约是否得到担保并解决交货义务的问题。

法院根据买方的诉状，并为买方的简易判决动议的目的，搁置了买方关于《销售公约》还是佛罗里达州《统一商法典》为协议的管辖法律的争议。考虑到《销售公约》第 28 条和第 46 条第 1 款，法院裁定，还需要考虑佛罗里达州法律，以评估具体履约是否为适当的补救措施。法院还审议了《销售公约》第 31 条，以确定卖方在与买方的协议未规定地点时的交货义务。

佛罗里达州普通法没有规定具体履约是一个权利问题，而是一种源于健全司法裁量权的公平补救。这种补救只在下述情况下准予：(1)当事人显然有权获得补救；(2)法律上没有提供足够的补救；以及(3)法官认为补救是公平正义所必需。法院认为，这辆车具有独特性质和价值，是一件古董，法律上没有为买家提供足够的补救。法院进一步指出，《销售公约》和佛罗里达州《统一商法典》在交货问题上均有指导意义，并认定在卖方因双方关于车辆交付争议而产生的费用（如果有的话）上仍然存在争议。因此，法院准予买方要求具体履约，保证金待付，数额由双方当事人确定，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的，由法院确定。

#### 判例 1886:《销售公约》第 11 条；第 7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法发 [2020] 20 号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之意见四：关于适用法律

2020 年 6 月 8 日

原文：中文

发布网站：[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36501.html](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36501.html)

意见四，第 7 点：

人民法院在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要注意，我国已于 2013 年撤回了关于不受公约第 11 条以及公约中有关第 11 条内容约束的声明，仍然保留了不受公约第 1 条第 1 款(b)项约束的声明。关于某一国家是否属于公约缔约国以及该国是否已作出相应保留，可查阅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官方网站刊载的公约缔约国状况予以确定。此外，根据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公约不调整合同的效力以及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对于这两类事项，应当通过我国法律有关冲突规范的指引，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并根据该法律作出认定。

当事人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约第 79 条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严格把握该条所规定的适用条件。对公约条款的解释，应当依据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公约的目的及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进行善意解释。同时要注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并非公约的组成部分，审理案件过程中可以作为参考，但不能作为法律依据。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887：《时效公约》第 8 条；第 9 条**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案件编号 V 2016/167

俄罗斯当事人诉保加利亚当事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文为英文

未发表

摘要由 Aybek Akhmedov 编写

本案涉及确定《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规定的四年时效期限何时开始计算。

争议起因于营业地在俄罗斯联邦的一家公司与营业地在保加利亚的一家公司之间的特许货物供应合同。保加利亚公司（“卖方”）同意向俄罗斯公司（“买方”）供应特许货物。双方就预付款达成协议。买方承诺提供货物的最终用户证明。

买方支付了预付款，并提供了替代的最终用户证明。卖方拒绝了该证书，要求提交一份适当的最终用户证明。买方意识到将无法获得适当的最终用户证明，于是向第三方订购了货物，并要求退还预付款。卖方拒绝表明预付款已用于支付与货物制造有关的费用。卖方补充说，只要出示适当的最终用户证明，它仍准备供应货物。

买方意识到卖方不会退还预付款，于是启动了仲裁程序。卖方拒绝了买方的索赔，辩称根据《时效公约》索赔已失去时效，因为仲裁程序是在四年时效期限过后启动的。更确切地说，卖方表示，索赔已失去时效，因为双方于 2012 年 5 月订立合同，而索赔是在 2016 年 11 月提出的。卖方还辩称，买方于 2013 年提交替代最终用户证明违反了合同，而且 2012 年 6 月合同中规定的 30 天期限早已到期。买方在答复中表示，时效期限只应从违约发生之日起算。

仲裁员指出，《时效公约》第 8 条规定的四年时效期限应从索赔开始之日起算。仲裁员还指出，卖方和买方在仲裁程序中所指称的违约行为是不同的：卖方的索赔是基于未交付最终用户证明，而买方的索赔是基于未交付货物以及拒绝退还预付款。仲裁员认为，只有买方所依赖的违约行为才与计算《时效公约》第 8 条规定的四年时效期限有关。

基于事实要素，包括双方之间的讨论以及买方于 2012 年 11 月书面确认其对卖方的义务，仲裁员认为，买方所依赖的违约不可能而且也没有在 2012 年 11 月之前发生，因此，根据《时效公约》第 8 条，买方的索赔没有失去时效。